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文件

粤特检江〔2014〕 1 号

关于工业锅炉与用热设备间压力管道应进行设计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TSG G0001-2012 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其中明确了锅炉范围内管道的定义，超出此范围的管道均属压力管道，应按压力管道进行设计。粤质监锅函〔2014〕157 号文也通报了工业锅炉与用热设备间压力管道未经设计导致的风险。经与市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协商，决定从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，对锅炉范围外压力管道，都应进行设计，各相关单位报检时应提供压力管道设计文件，无设计文件的，我院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质监局关于 2013 年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中发现的典型风险的通报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

2014 年 6 月 24 日